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0-023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过户情况及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电气”）股东沈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54,000 股；沈思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63,500 股；戴红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63,500 股。沈欣、沈思思、戴红仙三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581,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因戴红仙女士病逝，根据《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戴红仙女士名下 5,263,500 股公司股份应由权益人继承。经相关权益人协商并经江苏省苏州市苏城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城证字第 1006 号公证书，戴红仙女士的遗产即公司 5,263,500 股股份由其儿子杜杰、次女杜吟、外孙女沈思思三人共同继承，各自继承三分之一份额即 1,754,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股份继承已于近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沈欣持有公司股份21,054,000股,持股比例为8.24%;沈思思持有公司股份7,018,000股,持股比例为2.75%;杜杰持有公司股份1,754,500股,持股比例为0.69%;杜吟持有公司股份1,754,500股,持股比例为0.69%。沈欣、沈思思、杜杰、杜吟四人于2020年3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1,58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3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戴红仙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姚建华先生。

二、一致行动人承诺的主要内容

沈欣、沈思思、杜杰、杜吟(以下合称“各方”,或均简称“本人”)四位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就一致行动人权利、义务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作出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东一致行动方面的承诺: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

(2)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股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今后如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将不再从事相关产品或业务的经营，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和顺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或对和顺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或影响其他股东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源，或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